

## 井陘县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学校消防安全	县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开展房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鉴定，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县住建局	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	学校食品安全	县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食安办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安全、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采购的学生生活用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3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公安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当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防止交通拥堵。		
		县交通运输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住建局	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各乡镇政府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配合卫生疾控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的传染病疫情,依据卫生疾控部门的健康提示,指导学校做好防控措施；会同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卫健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协调各级各类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向中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常识，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1.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2.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家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石家庄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		
		县卫健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文旅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各乡镇政府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县教育局	负责经审批的教育类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民办非企业登记条例》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4. 《石家庄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暂行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学校的批准设立、变更、终止。		
		县民政局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民办教育综合执法现场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经营性民办学校的监管，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需要许可的教育和技能培训项目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予以配合。负责民办学校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办法》（石教【2015】5号） 5.《井陘县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6.《井陘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县住建局	民办学校校舍质量监督工作、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工作。		
		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督导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税务局	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井陘支行	负责民办学校学费资金风险指导管理。		
		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无证民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2号） 2.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北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冀	
	县政府办	负责对考试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组织、指导；对高考期间影响考试的各种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县监察委员会	搞好招生统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做好来信来访或通过电话举报的各类违规违纪案件。			
	县保密局	指导、监督、检查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试卷保密室检查工作；调查处理试题失密、泄密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高考、中考、学考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试卷交接、运输、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考点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安全；维护考点附近交通秩序，保障考试期间道路畅通；加强考试期间、前后的互联网监管，净化网络环境；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共同打击高科技作弊团伙；依法查处危害考试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招委普（2014）10号） 3. 石家庄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石招委〔2014〕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供电局	负责对招生办、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试卷保密室等地点的供电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考试期间24小时正常供电。		
		县城管局	负责监控、整治考点以及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住宿地周边建筑工地、市场、工厂和娱乐场所的噪音和空气污染；		
		县卫健局	负责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住宿宾馆的卫生检查，确保卫生安全；检查考点医务室，确保医务室配备有必要的药品和医务人员；组织医院做好突发疫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		
		县联通公司	负责保障考试期间招生办、考点、考务指挥中心等地点通信联络畅通；确保考试期间考点与上级考试机构网络视频互联互通和网络安全；对互联网上出现的考试“试题”、“答案”等有害信息及时予以删除，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县住建局	责令各建筑单位在考试前一天至考试结束三个考点周围停止施工；责令各建筑单位在学生住宿地周围夜晚停止施工；负责三个考点周边摆摊设点的清理，确保考生有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环境。		
		县交通局	负责保障考试期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充足，道路畅通和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参与考试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检查管理；倡导出租车企业为考生出行提供爱心服务。		
		县财政局	确保考试收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高考期间所有经费审批快捷、及时。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县市场监管局	考试前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对餐饮、商店、药店、超市等服务行业所售食品、药品质量的卫生检查，重点对学生食堂和餐饮摊点的检查验收；特别是对省、市巡视员和监考员就餐宾馆的饮食卫生要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监测，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县科工局	全面负责考试期间互联网的管理和监控，保障通信部门信息安全，确保网络畅通，及时阻断涉及考试的非法信息，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